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产生较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17,765.90	8,186.65	54,325,952.55
资产总计	44,300,763,694.50	8,186.65	44,300,771,881.15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列报金额
未分配利润	3,624,285,285.91	6,303.72	3,624,291,58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14,186,363.47	6,303.72	19,414,192,667.19
少数股东权益	135,048,071.37	1,882.93	135,049,95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49,234,434.84	8,186.65	19,549,242,62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300,763,694.50	8,186.65	44,300,771,881.15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25,311.57	15,650.86	54,940,962.43
资产总计	42,230,306,536.92	15,650.86	42,230,322,187.78
未分配利润	2,452,182,568.16	12,051.16	2,452,194,61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26,099,426.55	12,051.16	18,326,111,477.71
少数股东权益	-80,196,268.44	3,599.70	-80,192,66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45,903,158.11	15,650.86	18,245,918,80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30,306,536.92	15,650.86	42,230,322,187.78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损益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9,587,388.35	-7,464.21	-49,594,852.56
净利润	-1,214,292,592.24	7,464.21	-1,214,285,12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995,543,509.85	5,747.44	-995,537,762.41
少数股东损益	-218,749,082.39	1,716.77	-218,747,365.62
综合收益总额	-1,240,456,690.20	7,464.21	-1,240,449,22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707,607.81	5,747.44	-1,021,701,86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749,082.39	1,716.77	-218,747,365.62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执行会计准则。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文件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